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3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8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

议案》。

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62,319,06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78,695,718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③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④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及其控制的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48MW)	39,445.86	38,0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	30,000.00	12,000.00
合计		69,445.86	5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配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长足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作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承诺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